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重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葉大溢

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新北警林刑社字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大溢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1月12日14時18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西瓜刀壹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照片。

(三) 扣押之西瓜刀乙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西瓜刀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鋒利，有查獲照片附卷可稽，自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被移送人固辯稱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曾出租予他人使用，其不知道車上有該西瓜刀云云，惟其既無法答稱承租人之身分，亦

01 未提供該承租人之任何聯絡方式資訊，實與常情有違，其空
02 言辯稱曾將系爭車輛出租予他人，自難謂可信。核被移送人
03 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
04 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智識
05 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險或
06 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末扣案之西瓜刀
07 雖為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被移送人供稱非
08 其所有，且依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可認係被移送人所有，
09 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
11 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洪任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楊家蓉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